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		
项目代码	2208-440823-16-03-1173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水家	联系方式	13553538826
建设地点	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244(1)号地块 (原遂溪县洋青镇广前公司曲河队后湖加工厂)		
地理坐标	(110 度 6 分 21.308 秒, 21 度 19 分 39.9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667.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244(1)号地块（原遂溪县洋青镇广前公司曲河队后湖加工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附图2）。经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雷州青年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雷州青年运河水体主导功能为饮用，为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块距离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陆域二级保护区 140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项目配套消纳地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侧 1m 处，距离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陆域二级保护区 85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与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无水力联系，对其水质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244(1)号地块（原遂溪县洋青镇广前公司曲河队后湖加工厂），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通过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理后，可达到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目的。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2) 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府〔2021〕30号），本项目位于遂溪县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8-遂溪县中部-南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82330015，要素细类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湛江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洋青园区、湛江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重点发展“长寿+”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加快创建湛江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建立养殖场和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中的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禁止类、生态/限制类、水/禁止类，为允许类。</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p> <p>2-2.【水资源/综合类】严格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农艺节水、林业节水等综合节水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p> <p>2-3.【土地资源/禁止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p>	<p>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机为节能设备及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能源资源利用中的能源/禁止类、水资源/综合类、土地资源/禁止类。</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快补齐前进农场及镇级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3-2【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p> <p>3-3.【水/禁止类】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p> <p>3-4.【水/综合类】积极推进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p> <p>3-5.【水/综合类】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水/综合类、水/限制类、水/禁止类。</p>	符合
环境风险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也无</p>	符合

防 控	4-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危险废物储存及运输，不会造成土壤污染风险。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府〔2021〕30号）的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其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所使用的生产加工设备，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3、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244(1)号地块（原遂溪县洋青镇广前公司曲河队后湖加工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遂府国用（2006）第799号）可知，项目建设地块地类为综合用地（见附件3）；根据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6），项目在该地块建设，符合遂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因此，项目选址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p> <p>4、与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雷州青年运河水体主导功能为饮用，为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号），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段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至堤围背水坡脚线外1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p> <p>项目与东面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陆域二级保护区距离140m，本项目不在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另外，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p>			

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项目配套消纳地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侧1m处，距离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陆域二级保护区85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与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无水力联系。

因此，项目建设对雷州青年运河饮用东运河水源保护区基本无影响，项目运营与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本项目与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距离关系见附图8。

5、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附近地表水为雷州青年运河，主导功能为饮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回种植地灌溉，不外排，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等污染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可行。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表1-2。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3.6 密封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	项目外购的有机挥发性原料为聚丙烯、碳酸钙填充母粒储存在密闭的编织袋中，并存放于原料区内，均满足防雨、防渗等要求。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将包装袋封口，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2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密闭的注塑机，且位于密闭空间的厂房内操作，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4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控制风速应为 0.5m/s。	符合
5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表1-3。

表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生产使用的聚丙烯、碳酸钙填充母粒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且均为新料，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2	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80%，	符合

	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8、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表1-4。			
表1-4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 VOCs 源头控制。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鼓励结合涉 VOCs 重点行业排放特征，选取 1-2 个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运营期排放废气涉及 VOCs，原料在生产过程中 VOCs 挥发量较低。	符合
2	加强 VOCs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鞋、工业涂装、家具等重点行业 VOCs 的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严格实施涉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3	33.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加强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效率。全面摸排并开展石化、化工行业企业 LDAR7 改造。引导和支持钢铁、石化、化工、造纸、水泥、电力、制药、表面涂装、家具、印刷、塑料等行业企业妥善安排年度生产计划，在臭氧和 PM2.5 污染易发时段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施停产、限产、错峰生产。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规划》的第 33 点要求执行。	符合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 VOCs 物料聚丙烯颗粒采用包装袋存储于原料区；聚丙烯颗粒等原料采用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能够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浓度较低，拟采取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按危废处置。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

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经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28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95t/a，无组织排放量 0.189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kg，无需总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在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244(1)号地块（原遂溪县洋青镇广前公司曲河队后湖加工厂）建设“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本项目占地面积 1667.12m²，建筑面积 1086.5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筐 350t/a。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244(1)号地块（原遂溪县洋青镇广前公司曲河队后湖加工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 110 度 6 分 21.308 秒，N 21 度 19 分 39.929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卫星及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4、附图 5。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2-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项目占地面积	1667.12	m ²	/	
2	建筑面积	1086.54	m ²	/	
3	其中	1#生产车间	305	m ²	1F
		2#生产车间	515	m ²	1F
		堆棚	264.54	m ²	/
		危废暂存间	2	m ²	1F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305m ² ，设 4 条注塑生产线、塑料废边角料破碎区。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515m ² ，包括原材料区、成品区。
辅助工程	堆棚	占地面积为 264.54m ² ，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中。

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不外排。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为 2m ² ，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筐 350t/a。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规格	产量	备注	用途
1	塑料筐	50×32×28cm	350t/a	重量为 2kg/个，约 175000 个/a	用于水果及其蔬菜包装

3、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项目物料衡算见表 2-5。

表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形态、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聚丙烯	133t/a	颗粒、25kg/袋	-	新料
2	碳酸钙填充母粒	222t/a	颗粒、25kg/袋	-	新料
3	活性炭	3.465t/a	固态	-	-

聚丙烯：聚丙烯（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为 150~176℃。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裂解温度≥350℃。

碳酸钙填充母粒：碳酸钙填充母粒是以碳酸钙加 PP 载体混合加工而成。适用于聚丙烯各种制品的生产包括注塑，管材，吹塑，片材，吸塑，编织袋，彩条布，PE 布，塑料网，吹膜，流延膜等。主要成分为 1500 目碳酸钙为 70%，全新 PP 粒料 20%，偶联剂、抗氧化剂、耐老化剂等助剂 10%，其中助剂不具挥发性。

表2-5项目物料衡算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原材料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生量 (t/a)
聚丙烯	133	塑料筐	350
碳酸钙填充母粒	222	有机废气	0.284
/	/	塑料边角料	4.716
/	/	颗粒物	0.0013
合计	355	合计	355

4、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生产车间	注塑机	4 台	用于注塑工序，型号分别为 EVH550、EVA500、EVA400、MA4700/2950
	混料机	1 台	用于混料工序
	冷却塔	1 台	辅助设备
	破碎机	1 台	用于破碎工序
2#生产车间	铲车	1 台	原料及产品装卸车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6、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人数及进度安排：项目拟定施工人数 5 人，不设施工营地，统一在外居住。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施工工期为 2 个月。

施工现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仅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交通环境：项目东面邻近道路，交通便利，有利于建筑施工。

施工现场管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耗材，暂放施工现场空置区域，施工完毕后外运处理。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遮挡围墙或遮板；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防治粉尘。

7、公用辅助工程

(1) 给水系统

根据场区现状情况，项目采用市政供水。项目供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等。

项目总用水量为 1350t/a，生活用水量为 100t/a，冷却塔用水量为 1250t/a。

(2) 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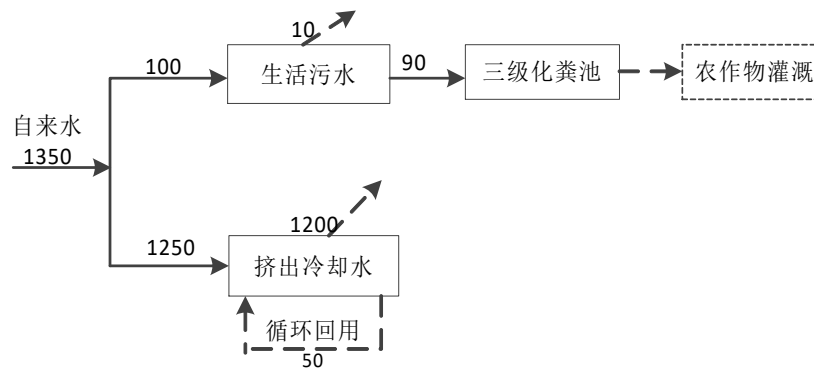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 供、配电系统：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营运期用电量预计约 200 万 kW·h/a。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年用量	折标系数	折标煤量 (tce)	来源
1	水	1350t/a	0.2571kgce/t	0.35	市政给水管网
2	电	200 万 kW·h/a	0.1229kgce/kWh (当量值)	24.58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年总能耗折合标准煤 (tce)			当量值	24.93	/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中“第二章节能审查第七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综合能耗为 24.93 吨标准煤,电力消耗量为 200 万千瓦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厂区主要包括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位于项目西南面,2#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北面。1#生产车间地块功能为注塑生产区,项目破碎区位于车间西北角;2#生产车间地块功能为: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材料区、成品区,项目破碎区位于车间西南角,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角。项目生产区的物流、人流和信息流的流向清晰、明确,互不交叉和干扰;项目的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管理和产品储存。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与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面约 100m 处的曲河队。项目废气排气筒位于 1#生产车间西侧,为居民楼当地主导风向的侧风向,降低了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因此,项目整体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10。

9、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 1#生产车间东面为闲置厂房,南面为湛江市方冠塑料有限公司,西面为废弃办公房,北面为废弃生猪养殖厂;2#生产车间东面为桑叶地,南面为闲置厂房、村道对面为株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废弃生猪养殖厂,北面为甘蔗地。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5,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1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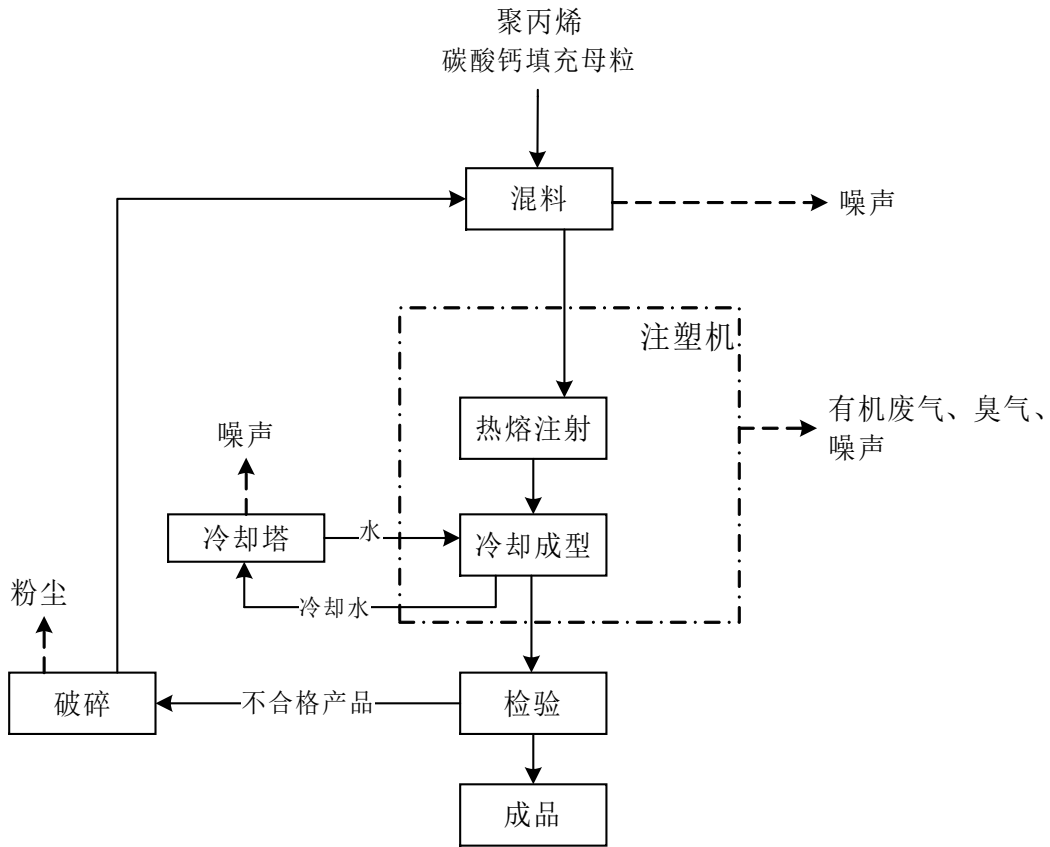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筐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将外购的 PP、碳酸钙填充母粒和色母塑料粒根据产品需求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混料机中进行密闭配料，配料完成后投入注塑机进料斗，此过程产生噪声。

(2) 注塑：混料进入注塑机料斗后，采用专用螺杆料筒压入经加热达到预定温度（180~200℃）的料斗中，然后在料斗中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塑料经高速喷嘴注射入预先调整好的模具内充满模具内部。熔料充满模腔达到最大压力之后，使物料压实，这时压力螺杆位置保持不动，头部的熔料压力及喷嘴压力相对稳定，保持压力基本不变。同时，模具温度随冷却系统的冷却开始下降（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此时，由于保压作用，有少量的熔料进入模体进行补料，使制品的密度增大。当物料冷却到制品热变形温度以下进行冲压脱模，即为成品。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并配有冷却塔，采用间接

冷却的方式，使模腔内的塑料筐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和噪声。

(3) 质检：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和废边角料。

(4) 包装入库：对于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5) 破碎：将塑料废边角料和废次品进行破碎后回到混料工序重新利用。破碎机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逸散。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2-8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拟排放方式
废气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塑料破碎工序	粉尘	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厂内贮存期不超过一年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门窗、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选址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244(1)号地块（原遂溪县洋青镇广前公司曲河队后湖加工厂），该厂房目前空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244(1)号地块，周围环境现状主要为工厂、废弃厂房、园地、道路、居民等，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的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1 年）》（湛江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数据或结论。2021 年，湛江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 ₃ 的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湛江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3-1 2021年湛江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7	52.8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4	35.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3	65.7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31	81.88	达标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排放特点，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的颗粒物（TSP）。其中 TSP 属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常规污染物，引用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的监测，监测点位于距本项目北面 2400m，监测报告编号：ZDJC20220128007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可行。						

表3-2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TSP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mg/m ³)	
项目下风向	2022-01-21	07:08-08:08	0.094	0.9
		11:13-12:13	0.098	0.9
		15:16-16:16	0.102	0.9
		19:21-20:21	0.102	0.9
	2022-01-22	06:54-07:54	0.093	0.9
		10:58-11:58	0.095	0.9
		15:03-16:03	0.104	0.9
		19:07-20:07	0.102	0.9
	2022-01-23	07:01-08:01	0.094	0.9
		11:06-12:06	0.097	0.9
		15:10-16:10	0.106	0.9
		19:15-20:15	0.109	0.9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雷州青年运河，位于厂界西面约 140m 处。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雷州青年运河功能现状为饮，水质现状为 II 类，水质目标为 II 类，因雷州青年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为了解河流水质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东盟产业园中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测报告》中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对广东兴奋东盟产业园中部片区段青年运河进行监测的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MMGR2020060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下表 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址：广东兴奋东盟产业园中部片区段青年运河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2020年05月28日

分析日期：2020年05月29日至2020年06月02日

样品类别：地表水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分析人员：何水清、李坤玲

检测方法：见附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上游距项目 500m处 W1	pH 值	6.82	6~9	无纲量
	化学需氧量	12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3	mg/L
	氨氮	0.273	≤0.5	mg/L
	总磷	0.135	≤0.1	mg/L
	悬浮物	23	/	mg/L
	溶解氧	5.53	≥6	mg/L
下游距项目 500m处 W2	pH 值	6.78	6~9	无纲量
	化学需氧量	14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3	mg/L
	氨氮	0.289	≤0.5	mg/L
	总磷	0.141	≤0.1	mg/L
	悬浮物	25	/	mg/L
	溶解氧	5.59	≥6	mg/L

备注：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溶解氧、总磷监测值均超标，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表明目前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受雷州青年运河周边农田种植废水、居民生活污水的直接排入水体，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水体质量较差。

为了改善雷州青年运河的水质，《湛江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中拟采取措施：1)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并按要求清理到位。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2020 年起实现每季度监测一次。2) 优先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设。3)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等。4) 强化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引进鼓励大型企业建设现代化畜禽养殖场，促进小散养殖场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养殖转型等。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244(1)号地块，项目所在区域主属于乡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分类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244(1)号地块（原遂溪县洋青镇广前公司曲河队后湖加工厂），占地面积为 1667.12 平方米，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穿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穿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重要生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结构较简单，主要有常见热带草本植物、桉树林及人工绿化植被。评价区域自身的自然生态环境特征，决定了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特征，即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稀少。在长期和频繁的人类活动下，本区域对土地资源的利用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大型野生动物已经绝迹，常见的动物有昆虫、爬行类（蛇）、田鼠、家鼠以及蝙蝠、麻雀等常见的鸟类。

经调查，评价区域内没有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不具有地区特殊性。区域内也没有法定保护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参考《环境影

	<p>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 116、塑料制品制造；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参考经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因此确定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主要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底化，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污染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等途径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422 1372 1624">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曲河队 1</td> <td>居住区</td> <td>80 人</td> <td rowspan="3">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东南面</td> <td>135m</td> </tr> <tr> <td>曲河队 2</td> <td>居住区</td> <td>20 人</td> <td>西北面</td> <td>100m</td> </tr> <tr> <td>前进村</td> <td>居住区</td> <td>300 人</td> <td>西北面</td> <td>350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曲河队 1	居住区	8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面	135m	曲河队 2	居住区	20 人	西北面	100m	前进村	居住区	300 人	西北面	350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曲河队 1	居住区	8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面	135m																		
曲河队 2	居住区	20 人		西北面	100m																		
前进村	居住区	300 人		西北面	350m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地附近以工业、城镇居住为主，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进入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废气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 NMHC 表征。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leq 0.3\text{kg/t}$（产品）。</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逸散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 NMHC 表征）、恶臭和破碎过程中逸散的粉尘，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度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p> <p>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5~3-7。</p>

表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20	/	

表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3-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6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0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不直接外排。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3-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单位
COD	200	mg/L
SS	100	mg/L
pH	5.5~8.5	无量纲
BOD ₅	100	mg/L
氨氮	/	/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3-9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 类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磷及总氮。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府〔2021〕30号）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28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95t/a，无组织排放量 0.189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 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kg，无需总量替代。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回用于周围种植地灌溉，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体工程及装修工程，仅为设备安装、调试，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拆装过程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p> <p>由于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间歇式噪声源，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较短，噪声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拆装过程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及环保措施</p> <p>(1) 有机废气源强及环保措施</p> <p>1) 注塑废气源强</p> <p>本项目采用注塑成型工艺将聚丙烯、碳酸钙填充母粒在注塑机内注塑成塑料筐。参考《工程塑料应用》中相关资料，PE 分解温度为 335~450℃，PP 分解温度为 328~410℃。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在 180~200℃，低于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分解废气，但是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会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乙烯单体、丙烯单体等，评价以非甲烷总烃 NMHC 表征。项目使用原料不含有有机氯等元素，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具体产污系数见下表 4-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年产塑料筐 350t，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本项目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5t/a，产生速率为 0.39kg/h。</p>

表4-1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生系数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	挥发性定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2.7

2)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集气方式设置

项目共设置 4 台注塑机,拟在每台注塑机有机废气产污节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4 个集气罩,所有集气罩通过管道连接于同一套风机。建设单位拟采用矩形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单个集气罩收集面积为 0.25m²,则集气罩有效收集总面积为 2.5m²,单个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2m。装置设计风量为 6000~10000m³/h,本次以中间值 8000m³/h 计。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计算: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quad \text{m}^3/\text{s}$$

式中: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本项目取 2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30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表 5-3,污染物放散情况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例:气体或烟囱敞口容器中外逸)”的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经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排风量 L=0.42m³/s (1512m³/h),共设置 4 个集气罩,合计所需总风量 6048m³/h。项目设计风量为 8000m³/h,设计风量 8000m³/h>理论风量 6048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

下有围挡设施，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口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且敞开口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其集气效率取 0~80%。”

由于注塑机在注塑过程为全密闭过程，因此仅在注入模具保压成型以及脱模时会有废气的逸散，即废气由合模部分逸散排出，注塑机结构示意图见图 4-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其采用的注塑机合模部分除顶上预留开口方便机械手的操作，左、右面为轨道式拉门（正常运行时常闭），前面仅留有注射小口（正常运行时与注射螺杆密闭接连），后面及底面为密闭。因此在正常运行时，可在左、右面一侧开口采用软管（使得轨道门可开闭，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与集气管道接连并做好周边缝隙的密封处理后，可形成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的包围型集气装置，且敞开口面控制风速为 0.5m/s，则本项目集气效率取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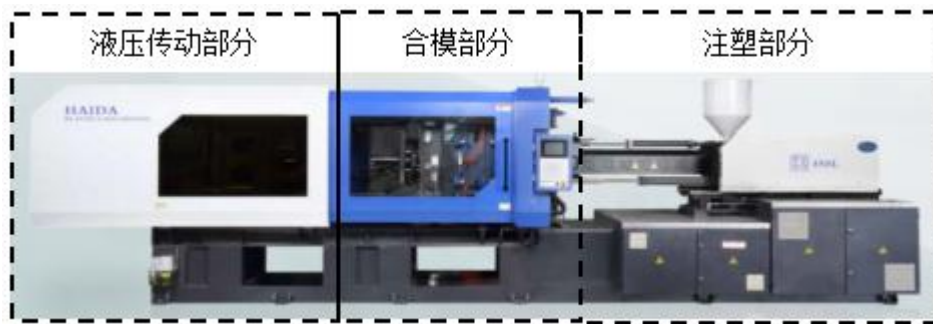


图 4-1 注塑机结构示意图

② 废气处理措施工作原理

本项目末端治理措施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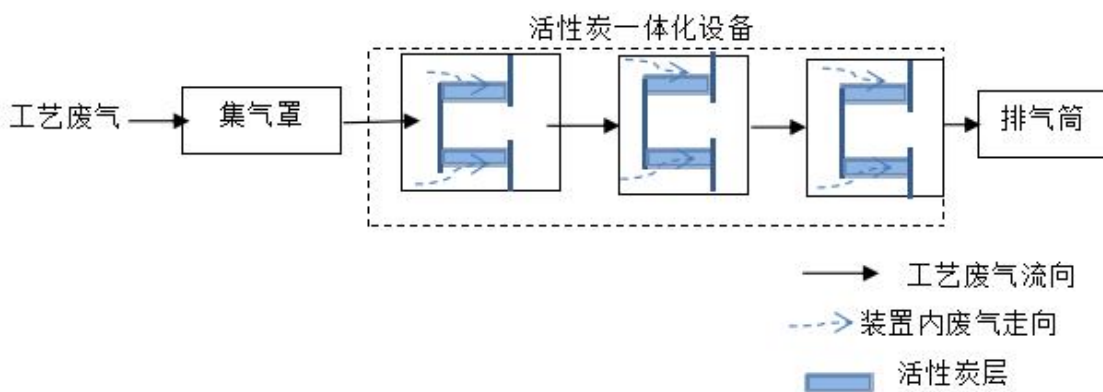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活性炭吸附原理

是由两组单级活性炭吸附箱串联逐级吸附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主要技术参数

表4-2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2200×1050×1450mm	1套	①处理风量：8000m ³ /h； ②材质：304 不锈钢； ③3个同尺寸活性炭箱，一级活性炭抽屉数量共8层，每层尺寸约为1.0m×0.6m×0.1m，360块蜂窝活性炭；二级活性炭抽屉数量共4层，每层尺寸约为1.0m×0.6m×0.1m，180块蜂窝活性炭；三级活性炭抽屉数量共2层，每层尺寸约为1.0m×0.6m×0.1m，90块蜂窝活性炭。 ④含630块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800mg/g)，共0.315t。
2	气体流速	/	0.31m/s	单个活性炭装置横截面积为1m*0.6m*12=7.2m ² ；流速=风量/过滤面积=8000m ³ /h/7.2m ² /3600≈0.31m/s。
3	停留时间	/	2.5s	①废气单次通过路径拟按照最短长度，即0.8m（第一个活性炭箱体厚度）+0.4m（第二个活性炭装置厚度）=1.2m+0.2m（第二个活性炭装置厚度）=1.4m； ②活性炭停留时间=层厚度/设计吸附速率=1.4m/0.50m/s≈2.5s；
4	其他	/	/	外排废气相对湿度低于80%，其中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 ³ ；废气温度低于40℃。

C、活性炭的更换

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箱体每次蜂窝活性炭装填量为630块，蜂窝活性炭规格为100mm×100mm×100mm、密度为0.5g/cm³，则每次活性炭装填量为0.315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将“活

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每次 0.315t 活性炭可吸附 0.063t 有机废气。

由前文核算可知，项目注塑废气的有机废气产生量 0.945t/a，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取 87.5%，项目活性炭吸附量为 0.662t/a。经计算，项目活性炭更换情况如下：

- a、项目活性炭更换次数=0.945×80%×87.5%/0.063=10.5 次/a≈11 次/a；
- b、废活性炭量=活性炭使用量+吸附量=0.315×11+0.662=4.127t/a。

项目活性炭装置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要求，即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外排废气相对湿度低于 80%，其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废气温度低于 40℃，活性炭层装填厚度大于 300mm。

本项目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5t/a，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7.5%，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28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9t/a。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8000	非甲烷总烃	40	0.32	0.756	5	0.04	0.095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0.189	/	/	0.189
	合计	/	非甲烷总烃	/	/	0.945	/	/	0.284

(2) 粉尘源强及环保措施

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主要用于破碎塑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塑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均为片状活块状，将其破碎至 2-5mm 的碎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

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PP—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716t/a，年工作时间 300h，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18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

项目破碎机位于四面封闭有顶棚的厂房，仅保留出入通道，车间阻隔率为 30%，项目破碎过程中逸散的粉尘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后排放于大气中，则项目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

综上，项目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

(3) 异味

本项目的异味主要源自于塑料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的组成复杂，是一个很难定量和定性的复杂物质。由于项目产生的恶臭点工序较分散，且产生量不稳定，较难定量，因出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可达性分析

①有机废气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和《佛山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与治理现场研究》，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50~80%，单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50%计，本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保守估计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可达 87.5%。

由前文核算结果可知，有机废气 DA001 排放口的排放浓度为 5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4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于塑料废边角料破碎粉尘，项目破碎机设置在四面封闭有

顶棚的厂房，该破碎过程中逸散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由前文核算结果可知，项目破碎粉尘逸散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厂界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4-4。

表4-4 项目废气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可行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	有组织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使污染物稳定排放	可行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标准 GB1455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GB 37822	无组织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指的是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大气环境。项目厂区若停电，则无法进行生产，没有废气产生，因此本次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情况。

根据上文“产排污核算”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分别为 0.39kg/h。若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 0。

项目员工从发现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到停止生产大约用时 30 分钟。30 分钟内废气产生量如下表所示。此时拟采取措施为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再生产。

表4-5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锅炉燃烧废气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设备故障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频次	3 个月/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49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0.39kg/h
持续时间	约 30 分钟
排放量（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95kg
应对措施	立即停工，待故障排除后再生产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将会导致厂区周边部分区域环境非甲烷总烃浓度大幅度升高。因此，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尽快进行检修，以防废气非正常排放对企业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等产生不良影响。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措施，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4、排放口设置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表4-6 项目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内径 m/烟温℃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3/常温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 且至少不低于15m。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为15m, 故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7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	0.04	0.0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5

表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0	0.189
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	0.0013
3	注塑工序的异味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	20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89	
			颗粒物		0.0013	

表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84
2	颗粒物	0.0013

6、环境监测

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3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0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1 次/年		1.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区内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6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源强及可达性分析

(1) 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和冷却机设置冷却水循环系统，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使模腔内的塑料筐通过冷却水冷却，设有1套50t/h循环冷却水系统，该循环水量为50m³/h，年运行时间为2400h，该系统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0.5~1.0%，本环评取1.0%，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4m³/d、即1200m³/a。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及浴室-先进值按10m³/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100m³/a。排污系数以0.9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0m³/a、即0.3m³/d。

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产生浓度为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100mg/L、氨氮≤20mg/L。

2、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不直接外排。

项目设有1个三级化粪池，有效容积为5.4m³，尺寸为1.2m×3m×1.5m。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即BOD₅去除率为21%，COD_{Cr}去除率为20%，氨氮去除率3%；三级化粪池对SS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30%，故有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去除率分别为20%、21%、30%、3%。

表4-11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处理前	90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100	20
		产生量 (t/a)	0.023	0.009	0.009	0.002
三级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21%	30%	3%
处理后	90	排放浓度 (mg/L)	200	79	70	19.4
		产生量 (t/a)	0.018	0.007	0.006	0.00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旱地作物		浓度限值 (mg/L)	200	100	100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00mg/L、BOD₅: 79mg/L、SS: 70mg/L、氨氮: 19.4mg/L, 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地作物的标准限值后, 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 不直接外排。

3、废水消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回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废水量为 90m³/a, 即 0.3m³/d。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1 部分: 农业》(DB44/T1461.1-2021), 湛江属于“粤西雷州半岛台地蓄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据灌溉用水定额的定义: 在规定位置 and 规定水文年型下核定的某种作物在一个生育期内单元面积灌溉用水量的标准值。项目所在地属于粤西雷州半岛台地蓄井灌溉区, 用水定额值按水文年 75%、地面灌方式取值,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最少用水量按 492m³/(亩·造)计。本项目周边主要的种植作物为桑叶种植地, 参考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用水量, 则项目所需灌溉面积 0.18 亩。

一般雷州半岛雨季按最长连续 7 天, 废水量为 0.3m³/d, 则其最大需容纳 2.1m³ 生活污水, 项目三级化粪池总有效容积为 5.4m³, 能够满足雨季非灌溉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暂存。目前建设单位已与周边农户达成协议 (见附件 9), 协议中桑叶种植地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侧 1m 处, 面积约为 1 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定期由农户使用吸粪车抽吸对桑叶种植地进行灌溉, 距离灌溉地较近, 运输可行。

综上所述, 项目配套的灌溉地可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不会对周边环境

造成影响。

4、对雷州青年运河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号），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段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至堤围背水坡脚线外1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项目与东面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陆域二级保护区距离140米，本项目不在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另外，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项目配套消纳地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侧1m处，距离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陆域二级保护区85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与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无水力联系，对其水质环境基本无影响，且生活污水量较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运营期项目无废水外排，与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无水力联系，项目运营与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项目建设对雷州青年运河饮用东运河水源保护区基本无影响。本项目与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距离关系见附图8。

5、环境监测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不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监测。

三、噪声

1、源强分析及达标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铲车及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以及辅助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平均值在70~85dB(A)之间。

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

测计算模型”。

噪声从声源传播至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 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公式为：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4) 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均可达到 15~25dB(A)的隔声量；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中厂房混凝土墙壁隔声量为 33.2dB(A)、钢板门门缝无措施隔声量为 24.8dB(A)、钢窗最小隔声量为 18.3dB(A)；因此建筑物插入损失按平均值 25.4dB(A)计，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考虑生产车间隔声、空气吸收的衰减等影响。因此，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隔声、空气吸收等衰减措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12。

表4-12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1#车间	注塑机	70	基座减振、门窗、墙壁隔声	2	71	8	25.4	45.7
	破碎机	75		2	70	8	25.4	44.6
	混料机	70		2	65	8	25.4	39.6
	冷却塔	85		2	80	8	25.4	54.6
	小计	/	/	/	/	/	/	55.63
2#车间	铲车	80	基座减振、门窗、墙壁隔声	2	75	8	25.4	49.6
	小计	/	/	/	/	/	/	49.6

经计算，再根据噪声叠加原理，利用下式计算预测值和本底值的叠加值：

$$L_{A(总)} = 10 \lg \left(10^{\frac{L_{A(预测)}}{10}} + 10^{\frac{L_{A(本底)}}{10}} \right)$$

本评价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叠加简化为一个点声源进行计算，再将噪声值进行能量叠加，1#生产车间外噪声值叠加后为 55.63dB(A)、2#生产车间外噪声值叠加后为 49.6dB(A)。然后根据噪声衰减公式对叠加后的噪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量进行计算得出本项目噪声的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4-13、4-14。

表4-13 项目1#生产车间厂界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	噪声源强 dB (A)	与厂界距离 (m)	昼间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评价
厂界东面	55.63	2	50.7	60	达标
厂界南面		2	50.7	60	达标
厂界西面		2	50.7	60	达标
厂界北面		2	50.7	60	达标

表4-14 项目2#生产车间厂界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	噪声源强 dB (A)	与厂界距离 (m)	昼间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评价
厂界东面	49.6	2	44.6	60	达标
厂界南面		2	44.6	60	达标
厂界西面		2	44.6	60	达标
厂界北面		2	44.6	60	达标

经基础减振，厂房门窗、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在夜间进行作业，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减噪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

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屏蔽、阻挡作用后，将会大幅度地衰减，项目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项目各类设备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

(2) 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措施如：①风机等震动设备配置减震座。②合理的固定风管减少管路的震动。③在噪声源建筑物如空压机房安装隔声门、隔声窗、吸声吊顶，降低建筑物内部声能密度，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④减弱振动噪声，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建议对其配套安装隔声罩；

(3)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周边设置围墙，并加强绿化，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设备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定期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综上，项目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该措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3、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5 噪声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项目营运期机械运行过程擦拭或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废机油及抹布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活性炭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箱体每次蜂窝活性炭装填量为 630 块，蜂窝活性炭规格为 100mm×100mm×100mm、密度为 0.5g/cm³，则每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0.315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每次 0.315t 活性炭可吸附 0.063t 有机废气。

由前文核算可知，项目注塑废气的有机废气产生量 0.945t/a，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取 87.5%，项目活性炭吸附量为 0.662t/a。经计算，项目活性炭更换情况如下：

a、项目活性炭更换次数=0.945×80%×87.5%/0.063=10.5 次/a≈11 次/a；

b、废活性炭量=活性炭使用量+吸附量=0.315×11+0.662=4.127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716t/a，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5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本项目生活垃圾拟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6、4-17。

表4-16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环节	物理形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SW17	第 I 类	检验	固态	聚丙烯树脂	无	0.4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0.1	机械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27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VOCs	VOCs	每月	T、I	

备注：T 为毒性、I 为可燃性。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及储存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基础防渗、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废物分开存放，不相互混存其具体要求如下：

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列入豁免管理清单除外）。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维护：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存储管理要求

1) 危废暂存间设置

建设单位设置 1 座占地面积 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半固态物料盛装于废包装桶并加盖密封，实行分区隔断存放，且设置地沟防止事故物料外泄，项目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版)要求执行，节选如下：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版)，暂存库应位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外。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严格执行防风、防晒、防雨措施。

③暂存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必需放入容器内储存，不能散乱堆放，项目废包装桶为固体废物，实行分区隔断存放，且设置地沟防止事故物料外泄。

④工程产生危险废物由符合标准的容器进行装载，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按所装载危废的不同对容器实行分区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物的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拟采用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包装严实之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累计至一定数量后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③建设单位应监督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禁止将危险废物排入污水管网。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4) 控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具体可如下执行：

①应合理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②定期检查场地的防渗性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③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固态危险废物用特殊塑料袋封装装置于带盖的塑料桶内临时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检查场区内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检查应急防护设施。

⑤完善维护制度，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当暂存间因故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处置任务时，应予以关闭，同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关闭后，应设置标志物，注明关闭，以及使用该暂存间时应注意的事项，并继续维护管理，直到稳定为止。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登记。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不直接外排；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各池体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影响不大，不会造成持久性污染；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落实相关要求建设，因此，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污染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等途径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将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须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维护管理工作，加强巡视，杜绝发生泄露事故，一旦发生泄露，在最短时间内及时启动，采取应急措施，例如及时清除更换污染区域的土壤，可避免进一步下渗污染，将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在小范围之内。

表4-18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区域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内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外）	一般地面硬底化

综上所述，经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6、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选址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244(1)号地块，项目所在地块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种类，无自然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敏感点。根据工程污染分析，该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污染负荷和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识别

通过环境风险评价，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评价危险物质是指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不含物理危险性的加压气体，如压缩空气、氮气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表 B.2 其他危险物资临界量，本评价被列为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19。

表4-19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形态	危险性类别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 (t)	贮存位置	临界量 (t)	q/Q
1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	固态	含矿物油废物	0.1	危废暂存间	50	0.002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	固态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2.55	危废暂存间	50	0.051
$\sum q_n/Q_n$								0.053

由上表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53<1，风险潜势为 I。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途径

表4-20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	突发环境事件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	危险物质泄漏，可能导致水体、土壤污染	水体、土壤
VOCs	废气事故排放，可能导致周边大气环境污染	大气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无评价范围要求。

4、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本项目风险调查及识别，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和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简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的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离心风机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

由前文非正常工况下大气预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 DA001 排放口的排放浓度为 4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危险废物泄漏风险简析

项目危险废物正常保存时，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当发生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破损或认为操作失误等因素时，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渗透地面造成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

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④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贮存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活性炭，采取地面硬化，均做防渗、防漏措施，项目拟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m²，可有效收集外泄物料。

②安排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6、小结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营运期间最大可信风险事故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和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造成的对外环境的环境污染。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落实相关要求建设，在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本项目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突发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简单分析的内容见下表 4-21。

表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			
建设地点	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244(1)号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10 度 6 分 21.308 秒	纬度	21 度 19 分 39.92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本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2、危废暂存间破裂发生泄漏未能有效的收集，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2、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规定进行运输、贮存； 3、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维护； 4、制定详细的突发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的 $Q=0.053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本项目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针对本项目风险特征，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在采取各项措施后本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的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车间阻隔后自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种植地灌溉,三级化粪池总容积为 5.4m ³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经计算Q值0.053<1,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措施处理后,能将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范围,确保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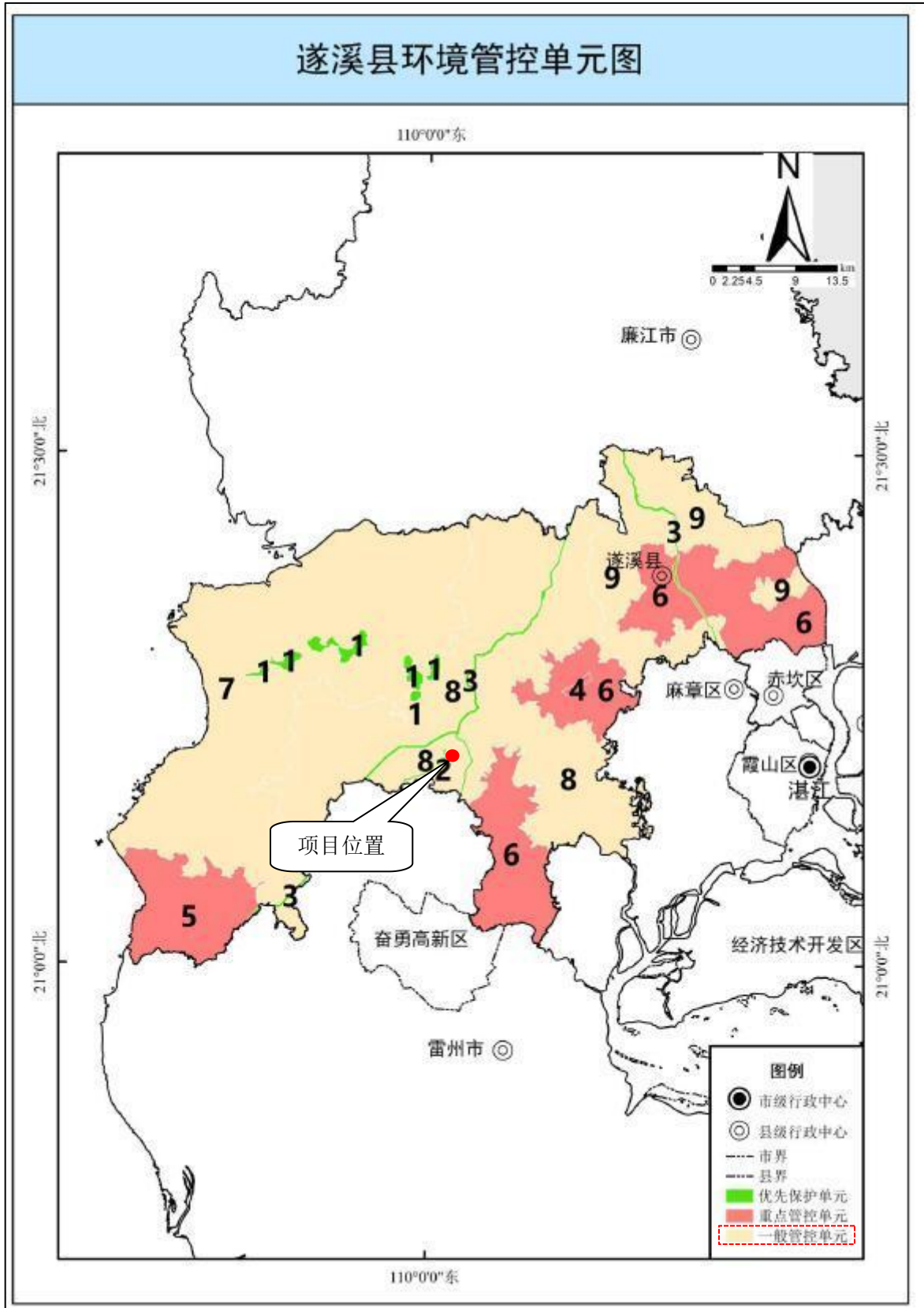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选址和布局合理,与规划相容,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建设单位在充分采纳和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可以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13t/a	0	0.0013t/a	+0.0013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4t/a	0	0.284t/a	+0.284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18t/a	0	0.018 t/a	+0.018 t/a
		BOD ₅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NH ₃ -N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SS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塑料边角料及 不合格产品	0	0	0	4.716t/a	0	0t/a	+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含油 抹布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4.127t/a	0	4.127t/a	+4.1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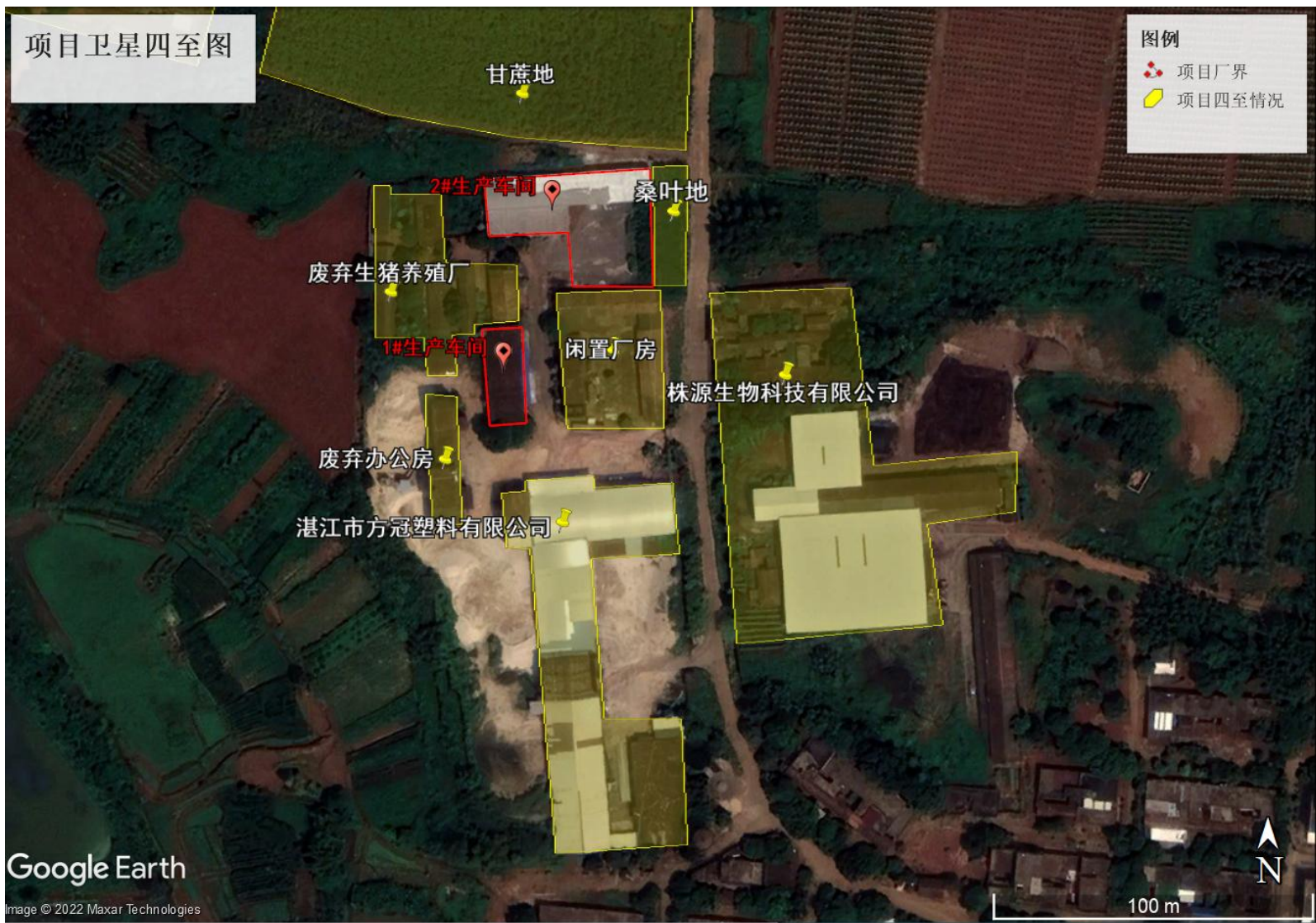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遂溪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6 项目各要素评价范围及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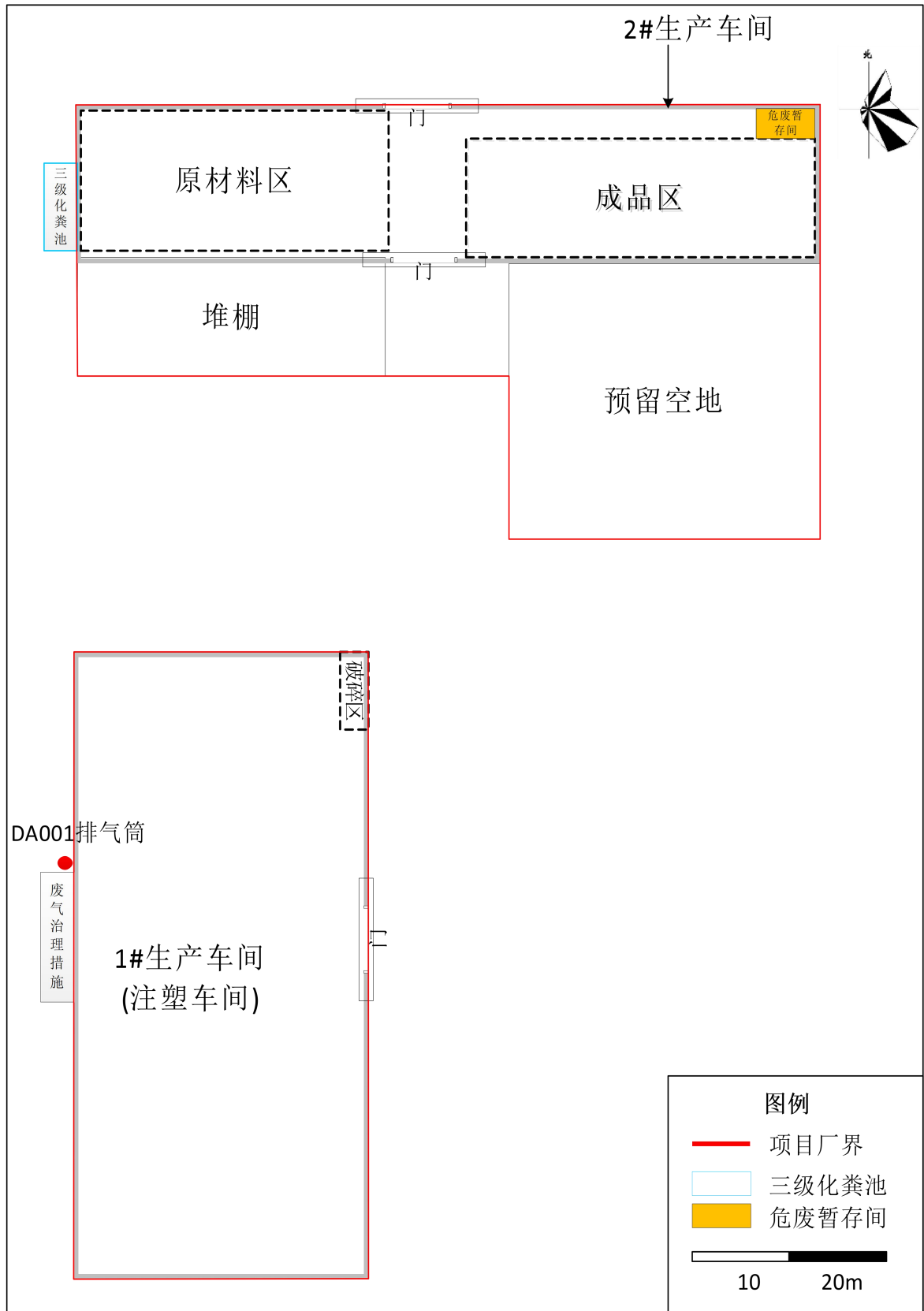
附图7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项目与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陆域二级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生活污水消纳地块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现状



1#生产车间东面/2#生产车间南面：闲置厂房



1#生产车间南面：湛江市方冠塑料有限公司



1#车间生产车间西面：废弃办公房



1#生产车间北面/2#生产车间西面：废弃生猪养殖厂



项目 2#生产车间东面：废弃居民房



2#生产车间村道对面：株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北面：甘蔗地

附图 11 项目现状与周边环境现状

委 托 书

广东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98 年国务院第 253 号令，2017 年修订）“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建设项目《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3MABMC9YA5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宇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 (原后湖加
 工厂244 (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



于环评

仅用于环评

仅用于环评

附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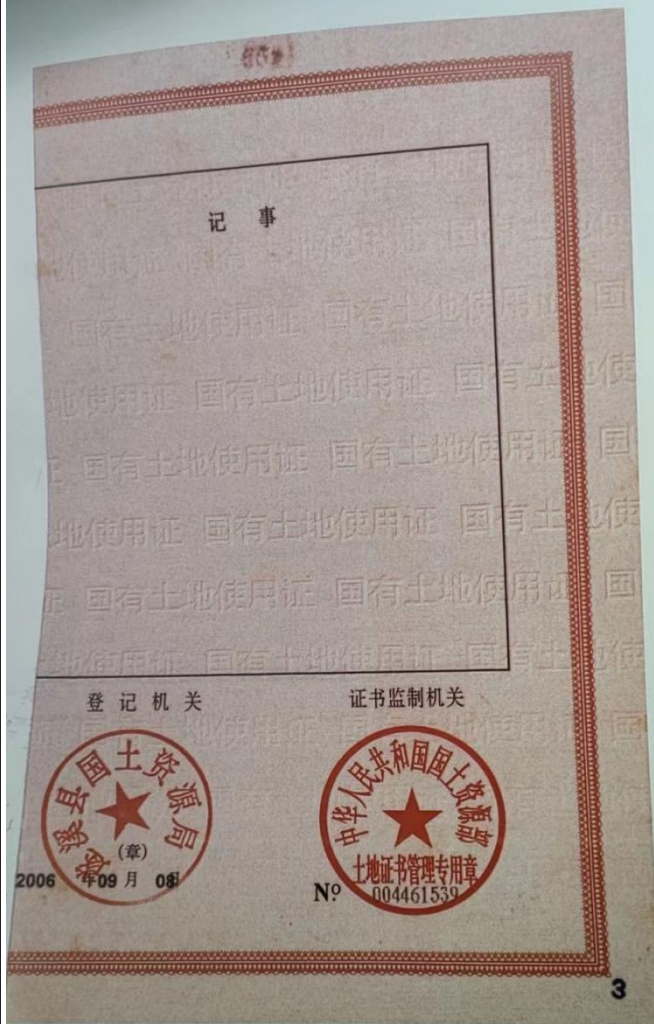


改土地证仅用于办理曲河队244113
环保证



2

改土地证仅用于办理曲河队244113号环保证



3

附件 4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ZJ-GQ-202200101-36-W-T

曲河作业点场地租赁合同

(建设用地)

出租人(甲方): 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王兴全

住所: 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

承租人(乙方): 梁锡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440902198104024016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宋村大村一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地块事宜充分协商,在公平、公开、公正、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及用途

(一)甲方将位于曲河作业点的地块租赁给乙方,该地块编号为24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性质为,面积共1667.12平方米,其中,房屋平方米,具体位置见附件一。

(二)乙方租赁该地块用于建设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乙方只能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该地块,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经营废气、废水、废弃物及噪音污染超标等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项目。

第二条 租赁场地现状和交付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已收到并实际占有、使用该土地;已全部知悉租赁土地现状、权属,愿意按现状租赁该土地;乙方确认甲方交付的土地完整,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途。

(二)甲方应保证对租赁土地拥有完全产权或合法出租的权利,排除

任何第三方对于本地块的产权纠纷。

(三) 该地块交付使用时, 双方对该地块、相关设施进行交接, 并制作清单经双方核对后签字确认。已经交付使用的, 补签地块以及相关设施交接清单并经双方核对后签字确认 (具体见附件二)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场地租赁期为3年, 自2021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

第四条 场地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每一年度的场地租金标准采取以下第1种标准计收, 如遇场地租金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甲方每年度的场地租金标准按每平方米人民币15.01元/年, 总计为人民币75060元 (大写: 柒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2. 甲方第一年度的租金标准按每平方米元/年; 第年度开始, 每平方米每年递增%; 第年度开始, 每平方米每年递增%; 第年度开始, 每平方米每年递增%。具体租金标准详见下表。

(二) 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收取场地租金。支付方式可选择转账。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全额向甲方支付租金25020元 (大写: 贰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2. 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分批次支付租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当的租金, 之后每的租金应在上一度期满前日内支付。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第 1-年度的收益, 剩余的租金应于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 承租土地租金仅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土地租金, 不包括其他费用。乙方在承租期间应按规定自行承担电费、水费及物业管理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空调费、燃气费、公共设施维护费等费用 (如有)。如涉及报批 (增容、开户等) 的, 应自行办理报批手续并独自承担报批等全部费用。因报批受阻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不属于甲方的责任, 乙方仍应正常交纳租金。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753元 (大写: 叁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足额支付给甲方。

(二)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违反国家、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或甲方管理规定而需要向甲方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因此导致履约保证金减少的, 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之日起3日内按本条第1款数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三) 合同期届满不再续约时, 若乙方无违反本合同及相关规定, 缴清所有应由乙方负担的税、费, 并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经营地址变更或注销后, 凭原始凭证(票据)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至退还不计利息。

第六条 租赁场地的装修、改造

(一)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对租赁地块进行装潢装饰、修葺改造及安装必要设施设备等(以下简称装修), 或者根据生产经营基本需要确有必要在租赁地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改造)的, 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装修、改造方案, 经甲方审核并报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 同时乙方取得租赁用途所需的政府有关部门规划、立项、用地、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许可(如有法律法规要求)及备案后方可进行, 乙方自主选定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装修、改造。如需招标投标的,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相关手续及装修、改造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对装修、改造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后续全部事宜负责, 并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改造方案, 并不代表同意对该装修、改造方案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害及损失等负责或承担责任, 因乙方装修、改造产生的纠纷或者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三) 装修、改造后该土地上动产及不动产的处理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五)款执行。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乙方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租土地的使用进行监督, 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 有权要求乙方对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

(三)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租土地、污染土壤和农业资源以及破坏地面生产设施的行为;

(四) 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铺设的各种管线穿越承租土地所造成的

破坏，甲方无需做任何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五) 合同期限届满前2个月，甲方有权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地块考察，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六) 甲方保证对出租土地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或合法出租权；

(七) 若乙方在经营中需要甲方提供该地块的资料和办事中需甲方支持配合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八) 尊重乙方的承租权，不得非法干涉乙方依法使用承租土地；

(九) 如因土地权属争议影响乙方租用地块的，甲方应积极协调，消除影响，并确保乙方能够继续正常租赁并使用地块。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面积、用途和期限使用承租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法定程序，不得在承租土地上建造永久性设施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 若乙方使用该地块需要对土地性质进行变更或者需要到政府部门备案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办理，且一切变更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进行土地性质变更或者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前，乙方不得从事与租赁地块性质不符的生产活动，不得违规生产，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三) 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降低土地质量，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不得存放、堆积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乙方因土地污染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乙方必须守法经营，接受政府部门监督检查，按时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

(五) 乙方须依法依规取得自主经营资格、资质及相应的各项行政许可、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规划、立项、用地、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许可或证照)。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或经营，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和债权债务；

(六) 乙方要为承租地块、设备设施、车辆(如有)或其他财产足额

购买财产保险，如出现安全生产、火灾等责任事故，保险赔付先用于承租地块及设备设施恢复；如果保险赔付不足恢复承租地块及设备设施原状，则所需差额部分均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对承租地块的生产经营安全负责，负责为相关人员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自觉接受消防等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和《综治责任书》，严格履行责任书的规定与要求，全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和治安案件发生。如承租地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治安案件要独立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定责任。乙方违反医疗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规定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因其自身行为造成承租土地及其周边的道路、绿化带、路灯、水利设备、变电箱、变压器等公共基础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承担修理、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全部责任，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 乙方负责经营期间的交通安全和环保等要求。因装修、改造、运营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 缴纳的税费（土地使用税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国家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承租期间，乙方自行解决用水、用电供应来源和各项手续，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保障所聘请员工合法权益。乙方需配合甲方计生部门管理好流动人口计生工作，配合街道社区对已婚育龄妇女的登记造册工作；

(十二) 乙方必须保持和维护甲方财产的完整和完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租、出租、分租、抵押、变卖承租土地及甲方资产；

(十三) 乙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整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法定和本合同约定事项外，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二)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负责人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也不得因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三) 在承租期内如有国家、政府或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征收、征用、占用、收回承租土地的，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异议同意甲方收回承租土地，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搬迁、清理完毕地上所有物品，逾期未清理的按照本条第(五)款执行，乙方已支付的当年租金按乙方实际使用土地当年的未使用月数，由甲方按当年度该租金平均值无息退还乙方(计算公式为：退还费用=承租土地面积*每平方米土地租金*1/12*当年未使用月数)，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因前款情形所致的承租土地产生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属甲方所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补偿费按照谁投入谁收取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 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五) 双方确认，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 乙方出资对承租地块所做装修、改造的，不动产和因装饰装修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2. 其他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如甲方需要的，乙方按甲方提交的定价方案执行。如甲方不需要的，由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自行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的，视为乙方的抛弃物；

3. 属于乙方的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设施设备、产品材料等)由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自行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的，视为乙方的抛弃物；

4. 对本款第2、3项约定的抛弃物，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清理或处置并自行收回土地，清理、处置费用及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自愿放弃对逾期清理的前述抛弃物的所有权、追索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若该土地因权属纠纷、甲方擅自转租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承租土地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的未到期部分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余额，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以乙方实际直接投入生产经营的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需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收回土地：

1. 乙方擅自转让、转租、出租、分租、抵押、变卖承租土地及甲方资产；

2. 乙方未取得经营资格、资质及相应的各项行政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或开展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承租地块用途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法定程序，在承租土地上建造永久性设施及房屋等建筑物；

4. 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甲方商誉受损或受到追责的；

5. 乙方在使用土地过程中污染土壤、降低土地质量，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通知或处罚后，拒不整改的；

（三）乙方逾期支付土地租金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0.3%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收回土地；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返还土地给甲方。每逾期一日返还，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0.5%计收乙方迟延履行违约金，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乙方仍未返还土地的，视为乙方拒绝返还，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归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无过错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清理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应向无过错方就该类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或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严重妨碍双方或一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事件或现象。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议；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选择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及联系方式

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函件等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该通知如以专人送达，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对方当事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EMS投妥或退回之日均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以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接收系统视为送达。

2. 任何一方通讯送达地址及收付款账号、接收系统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予以确认，在对方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以协议约定的通讯送达地址及收付款账号、接收系统为准。若因接收系统、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3. 甲、乙双方通讯送达地址及收付款账号、接收系统信息经双方确认如下：

甲方：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

户名：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629001040000399

联系人：柯敬

电话：13828227316

微信号：

邮箱：

乙方：梁锡辉

住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宋村大村一组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联系人：梁锡辉

电话：18666744833

微信号：

邮箱：

第十四条 附则及其他

1.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名、盖公章或者按指印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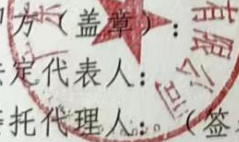

3. 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戴小涛（身份证号：440882198709166558）作为本合同签订的见证人。见证人确认甲乙双方在见证人的见证下在本合同文尾相应的签名处均签名、盖公章或者按指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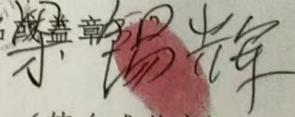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5. 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1 合同到期后，甲方净地回收土地。 2 按国家土地性质用途使用。

★★★乙方声明：甲方已依法向乙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标记加粗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用途、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等，已作充分解释和说明，乙方完全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全面、正确履行自己的义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李永涛*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709166558*
联系方式：*13692071272*

签订合同日期：*2018*年*7*月*5*日

广前公司曲河点农用地对外合作土地地亩图



附件 5 股东工商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3MABMC9YA52

登记通知书

(粤湛)登字(2022)第44080012200069842号

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遂溪县洋青镇田头湾开发区蔬菜北运市场旁宋同的房屋	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原后湖加工厂244(1)号)

变更前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宋进锋	440*****5313
苏宇虹	440*****5364

变更后 股东 :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宋进锋	440*****5313
梁锡辉	440*****4016
苏宇虹	440*****5364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土地证明

兹有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遂溪县城月镇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曲河作业点（地块编号 244（1）号原后湖加工厂）建设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占地面积 1667.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6.54 平方米。该地地类系综合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遂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7 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208-440823-16-03-117378
项目名称: 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单纯购置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曲河队(原后湖加工厂244(1)号)
项目单位: 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3MABMC9YA52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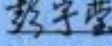
 202019125095	 正东检测
正本	
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u>ZDJC20220128007A</u>
委 托 单 位：	<u>湛江市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受 检 单 位：	<u>湛江市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检 测 类 型：	<u>环境空气</u>
检 测 类 别：	<u>委托检测</u>
报 告 日 期：	<u>2022 年 01 月 28 日</u>
总 页 数：	<u>6 (含封面)</u>
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北站西北侧 18 号办公楼 501 房 Tel: 0759-2199340	

报告声明

- 一、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制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 四、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五、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六、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北站西北侧 18 号办公楼 501 房
邮政编码：524000
电话：0759-2199340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01 月 28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地址	遂溪县洋青镇洋青村委会海边洋水库
受检单位地址	遂溪县洋青镇原家具厂(中国石化洋棚加油站向杨柑方向西侧的房屋)
采样人员	钟兴荣、李智浩
采样日期	2022/01/21-2022/01/23
检测人员	钟兴荣、李智浩、车伟忠
检测日期	2022/01/21-2022/01/24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限值依据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坐标	检测因子	频率
1	环境空气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A1	E: 110.10555° N: 21.35014°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共3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ES1035B/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导风向 下风向 A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24 小时均值)
	温度 ℃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01/21	18.5	101.6	83	东北	1.8	07:08-08:08	0.094 mg/m ³	0.3 mg/m ³
	20.2	101.5	78	东北	2.2	11:13-12:13	0.098 mg/m ³	0.3 mg/m ³
	21.1	101.5	76	东北	1.4	15:16-16:16	0.102 mg/m ³	0.3 mg/m ³
	19.5	101.6	80	东北	2.3	19:21-20:21	0.102 mg/m ³	0.3 mg/m ³
2022/01/22	18.9	101.4	84	东北	1.7	06:54-07:54	0.093 mg/m ³	0.3 mg/m ³
	20.2	101.5	77	东北	2.6	10:58-11:58	0.095 mg/m ³	0.3 mg/m ³
	21.9	101.4	75	东北	2.4	15:03-16:03	0.104 mg/m ³	0.3 mg/m ³
	19.4	101.5	81	东北	1.9	19:07-20:07	0.102 mg/m ³	0.3 mg/m ³
2022/01/23	19.1	101.5	79	东北	2.8	07:01-08:01	0.094 mg/m ³	0.3 mg/m ³
	20.6	101.4	73	东北	2.2	11:06-12:06	0.097 mg/m ³	0.3 mg/m ³
	21.9	101.4	75	东北	2.7	15:10-16:10	0.106 mg/m ³	0.3 mg/m ³
	19.4	101.5	80	东北	1.6	19:15-20:15	0.109 mg/m ³	0.3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附 1: 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 2: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书

甲方: 遂溪县铭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杨景平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建的塑料框和水果网套制造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提供种植地消纳,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相关标准;
- 二、甲方负责清运生活污水至乙方粪水储存池;
- 三、乙方至少需提供 1 亩桑叶种植地,以保证有足量的土地消纳甲方生活污水,防止过量使用造成环境污染。
- 四、具体粪肥运送时间以乙方通知为准。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2022年9月20日

乙方签章:

杨景平

2022年9月20日